景宋本禮記正義

十四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勑撰

喪服小記第十五

正義曰案鄭目録云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録屬喪服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爲母又哭而免齊衰惡笄以終喪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

免而婦人髽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別男女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斬衰齊衰之喪男女括髮免髽之異　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者爲父未成服之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笄縰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去笄縰著素冠視斂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鄭注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　爲母括髮以麻者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　免而以布者此謂爲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卽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絰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絰帶以至成服故云免而以布也【注】母服至而免　正義曰又哭是小斂拜賓竟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髺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

之時也又云男女奉尸侇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東即位
主人拜賓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
父於此時猶括髮若爲母於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爲母
又哭而免　齊衰惡笄以終喪　此一經明齊衰婦人笄
帶終喪無變之制　惡笄者榛木爲笄也婦人質笄以卷
髮帶以持身於其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故要經及笄不須
更易至服竟一除故云惡笄以終喪　男子至則髽　此
明男子婦人冠笄髽免相對之節但吉時男子首有吉冠
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
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
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
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　男子免而婦人髽者吉時
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
免婦人著髽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免者鄭注士喪禮云
以布廣一寸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幓頭
矣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同謂之

髽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髽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髽則有三別其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時髽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髽衰三年鄭玄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依如彼注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縰用麻婦人亦去笄縰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髽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髽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爲母免時則婦人布髽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髽對之知有露紒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恒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髽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髽也何以然喪服既不論

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旣言髽衰三年益知恒髽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髽無麻布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髽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東髽鄭云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曰髽若如鄭旨旣謂是姑姊妹女子子等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纚大紒不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恒居之髽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恒冠婦則恒笄也故喪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鄭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知恒居笄而露紒髽也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正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注以爲露紒明齊衰髽用布亦謂之露紒髽也　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髽者庾蔚云喪服往往寄異以明義或疑免髽亦有其旨故解之以其義以上於

男子則免婦人則髽獨以別男女而已非別有義也賀瑒云男去冠猶婦人去笄義盡於此無復別義故云其義也此經既論括髮免髽之異須顯所著之時崔氏云立義既載五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笄纚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故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又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是也其婦人則去纚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扱衽知不徒跣不扱衽者問喪文知去纚者鄭注士喪禮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纚知著白布深衣者曾子問云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鄭注云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其齊衰以下男子著素冠齊衰以下婦人骨笄而纚知者鄭注士喪禮文男子婦人皆吉屨無絇其服皆白布深衣知者鄭注喪服變除文至死之明日士則死日襲明日小斂故士喪禮云小斂主人髺髮若大夫死之明日襲而括髮故鄭注喪服變除云尸襲去纚括髮在二日小斂之前是據大夫也大夫與士括髮於死者俱二日故

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纚括髮通明大夫士也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笄纚之上故檀弓云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是素冠也以其始死哀甚未暇分別尊卑故大夫與士其冠皆同也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故喪大記云君大夫之喪子弁經又喪服變除云小斂之後大夫以上冠素弁士則素委貌其素弁素冠皆加環經故雜記云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鄭注云大夫以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凡括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故鄭注士喪禮云自小斂以至大斂括髮不改但死之三日說髦之時以括髮因而壞損更正其括髮故士喪禮既殯說髦喪大記云小斂說髦括髮是正其故括髮也非更為之但士之既殯諸侯小斂於死者皆三日說髦同也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髺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括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

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髽故士喪禮云主人髺髮婦人髽于室其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婦人則以布爲髽故此經云男子免而婦人髽是也其大功以下無髽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絰故士喪禮小斂之前陳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亦散垂斂訖主人拜賓乃襲絰于序東旣夕禮三日絞垂鄭注云成服日絞要絰之散垂者是主人及衆主人皆絞散垂此襲帶絰絞垂日數皆士之禮也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絰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天子七日成服諸侯五日成服大夫士三日成服服之精麤及日月多少及葬之時節皆具在喪服及禮文不能繁說其葬之時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人髽與未成服時同其服則如喪服故旣夕禮云丈夫髽散帶垂鄭注云爲將啓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諸文言髽見婦

人也若天子諸侯則首服素弁以葛爲環絰大夫則素弁加環絰士則素委貌加環絰故下檀弓云弁絰葛而葬鄭注云接神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是王侯與卿大夫士異也至旣虞卒哭之時乃服變服故鄭注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其受服之時首絰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之婦人則易首絰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易要帶爲葛雖受變麻爲葛卒哭時亦未說麻至祔乃說麻服葛故士虞禮云婦人說首絰不說帶鄭云不說帶齊斬婦人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祔葛帶以即位案文直云婦人不辨輕重故鄭爲此解其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絰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縓爲領袖緣布帶繩屨無絇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旣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縞冠素紕

故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服朝服以黑經白緯爲冠所謂纖冠而練纓吉屨踰月服吉間傳所謂禫而纖父没爲母與父同父在爲母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没爲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禮經及記而爲此說其有乖僻者今所不取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解喪服苴杖削杖也然杖有苴削異者苴者黵也夫至痛内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履四時不改明子爲父禮申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故也故斷而用之無所厭殺也　削杖者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且桐隨時凋落此謂母喪示外被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

三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疏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孫承重之服祖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巳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爲祖母後也事事得申如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巳先亡亦爲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巳雖爲祖期今父没祖母亡時己亦爲祖母三年也注祖父至母也正義曰言亦謂無父者若父在則不然也

爲父母長子稽顙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恩殺於父母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喪合稽顙之事各依文解之　爲父母長子稽顙者謂重服先稽顙而後拜者也父母長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也　大夫弔之雖緦必稽顙前文爲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故先稽顙而後拜若爲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賓後稽

顙今大夫弔士雖是緦麻之親必亦先稽顙而後拜故皇氏載此稽顙謂先拜而後稽顙若平等相弔小功以下皆不先拜後稽顙若大夫來弔雖緦麻必爲之先拜而後稽顙今刪定云小功以下不稽顙文無所出又此稽顙與上文稽顙是一何得將此爲先拜後稽顙其義非也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亦先稽顙而後拜其餘否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他族其恩減殺於父母也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外成之事庾氏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也今或無適子適婦爲正主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 注 謂爲至外成　正義曰知謂爲無主後者以經云必使同姓必使異姓故知先無主後云異姓同宗之婦也者同宗謂喪家同宗其婦必與喪家異姓故云異姓同宗之婦云婦人外成者解婦主

便異姓之意今與死者同姓婦人不得與喪家爲喪主以其外成適於他族故不得自與己同宗爲主此云異姓者與夫家爲異姓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

疏 事 正義曰此一經論適子承重不得爲出母著服之事 出母謂母犯七出爲父所遣而母子至親義不可絶父若猶在子皆爲出母期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爲母服所以然者己係嗣烝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故無服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玄孫九也殺謂親益疏者服之則輕

疏 正義曰此一經廣明五服之輕重隨人之親疏著服之節 親親以三者以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爲三故云親親以三 爲五者又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鄉者三今加祖及孫故言五

也　以五爲九者已上祖下孫則是五也又以曾祖故親親高祖曾孫故親玄孫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爲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爲三而去以三爲五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相親之說不須分矣而分祖孫非已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著也又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爲七今言九者曾祖曾孫爲情已遠非已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庾氏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　上殺者據已上服父祖而減殺故服父三年服祖減殺至期以次減之應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俱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已是同體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高祖非已同體其恩已疏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　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便得遂情故喪服

云不敢降是也父服子期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爲九月若
傳重者亦服期也爲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服
曾祖正三月故曾祖報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
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正服緦麻曾孫既緦麻三月玄孫理
不容異且曾孫非已同體故服不依次滅殺略同三月
旁殺者世叔之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斷
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期也從世叔既
踈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又踈一等故宜
緦麻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
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
之斷殺便正五月族祖又踈一等故宜緦麻此外無服是
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
族曾祖既踈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
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爲而期同堂兄
弟踈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踈一等故小功族之昆
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

父爲子期而兄弟之子但宜九月而今亦期者父爲於子本應報以三年特爲首足故降至期而兄弟之子爲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子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己子等所以至期故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是也又同堂兄弟之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緦耳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祖尊故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爲之理自緦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爲曾孫三月爲兄弟曾孫以無尊降之故亦爲三月而親畢矣者結親親之義也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也且五屬之親若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緦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禘大祭也始祖感天

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而立四廟**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庶子王亦如之**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縶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庶子之郊天立廟與適子同之義各依文解之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者禘大祭也謂夏正郊天自從也王者夏正禘祭其先祖所從出之天若周之先祖出自靈威仰也　以其祖配之者以其先祖配祭所出之天　而立四廟者既有配天始祖之廟而更立高祖以下四廟與始祖而五也　庶子王亦如之者天位尊重故雖庶子而爲王者則郊天立祀五廟事事亦如適子爲王也嫌其不得故特明之【注】禘大至不止　正義曰禘大祭也爾雅釋天文云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公羊宣三年傳文外至者天神也主者人祖也故祭以人祖配天神也【注】世子至兄縶　正義曰以其庶子爲王明知世子有癈疾不可立也云春秋時衛侯元

有兄縶者案昭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縶之足不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衞靈公也

别子爲祖 諸侯之庶子别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别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

繼别爲宗 别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

繼禰者爲小宗 别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

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宗者祖禰之正體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

正猶爲庶也 【疏】正義曰此一節並論尊祖敬宗之義各依文解之 別子爲祖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別與後世爲始祖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 【注】謂之至先君 正義曰鄭云此者決上文庶子王今諸侯庶子乃謂之別子是別爲始祖若稱庶子及公子若世子不立則庶子公子皆得有禰先君之義今言別子明適子在故云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 繼別爲宗 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恒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 繼禰者爲小宗 禰謂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爲小宗謂之小宗者以其五世則遷比大宗爲小故云小宗也 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五世者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故云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此五世合遷之宗是繼高祖者之子以其繼高祖之身未滿五世而猶爲宗其繼高祖者之子則已滿五世禮合遷徙但記文要略

唯云繼高祖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也 注 謂小至則遷

正義曰言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者以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不廢族人一身凡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於族大唯一俱時事四小宗兼大宗爲五也又云皆至五世則遷者繼高祖者至子五世繼曾祖者至孫五世繼祖者至曾孫五世繼禰者至玄孫五世也是皆五世不復與四從兄弟爲宗故云皆至五世則遷各自隨近相宗然則小宗所繼非一前文獨云繼禰者爲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

是故至禰也　四世之時尚事高祖至五世之時謂高祖之父不爲加服是祖遷於上四世之時仍宗三從族人至五世不復宗四從族人各自隨近爲宗是宗易於下宗

是先祖正體所以尊祖故敬宗更覆說云敬宗所以尊祖禰覆結尊祖之文也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此猶尊宗之義也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故云明其宗也

注　禰則至庶也　正義曰鄭據子名對父此言庶子則是父庶父庶即不得祭父何假言祖故云禰則不祭也而記不應言不祭祖祖是對孫今既云庶子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二廟自禰及祖是適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故云庶子不祭祖云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者解所以謂禰適爲庶子之義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爲庶也五宗悉然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

疏　正義曰此

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爲長子斬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爲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明也但經記文混正不知幾世之適得遂玆極服馬季長注喪服云此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而鄭注此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矣庾氏云用恩則禰重用義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故至已承二重而爲長子斬若不繼祖則不爲長子斬也如庾氏此言則父適二世承重則得爲長子三年也而鄭不明言世數者鄭是馬季長弟子不欲正言相非故依違而言曰不必也然孫系於祖乃爲長子三年而此不云庶孫不得爲長子必云庶子者孫語通遠嫌或多世今欲明此祖非遠故言子以示近既義須繼祖言不繼祖自足又曰與禰者庾氏云若直云不繼祖恐人謂據庶子長子死者之身不繼祖故更言不繼祖與禰欲明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禰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服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則是父之適子即得爲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爲父適祖適乃得爲

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已未成適適未成適則不得重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也然已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立廟立廟則已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爲斬者以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自供祭然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何者有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 疏

正義曰此事與曾子問中義同而語異也曾子問中是明宗子所得祭就宗子之家宗子主其禮今此所言是庶子不得在當家祭者也　庶子者謂父庶及祖庶也殤者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未昏或已娶無子而死者不得祭殤者謂父庶也不祭無後者謂祖庶也　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者解庶所以不自祭義也已不得祭父祖而以此諸親皆各從其祖祔食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 注 不祭至祭之　正義曰云不祭殤者父之庶者謂己是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庶子所生之適子爲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其已是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者已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已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曾祖之廟而祭之已是曾祖庶不合立曾祖之廟故不祭之此直云祖之庶不云曾祖之庶者言祖兼曾祖也此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則不

合祭也云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
者一是殤二是無後此二者當從死者之祖而祔食祖廟
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祭祖無所食以私家不合祭祖無
處食之也云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者謂殤者之親
共其牲物而宗子直掌其禮庾氏云此殤與無後者所祭
之時非唯一度四時隨宗子之家而祭也但牲牢不得同
於宗子祭享之禮故曾子問注云凡殤特豚其義具曾子
問疏云祖庶之殤則自祭之者已於祖爲庶故謂已子爲
祖庶之殤已是父適得立父廟故自祭子殤在於父廟也
云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者昆弟謂已之昆弟已是祖庶
祭無後昆弟當就祖廟已無祖廟故不祭無後昆弟云諸
父也者已是曾祖之庶祭諸父當於曾祖之廟已無曾祖
之廟故不祭無後諸父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
者宗子合祭諸父諸父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宗子是士唯
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者爲墠祭之若宗子
爲大夫得立曾祖廟者則祭之於曾祖廟不於墠也若宗

子有大祖者不立曾祖廟亦祭之於墠案祭法云先壇後墠今祭之墠者皇氏云以其無後賤之故於墠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謂宗子庶子俱為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

疏 正義曰解庶所以不祭殤義也禰適故得立禰廟故祭禰禰庶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其禰明其有所宗既無禰廟故不得祭子殤也 注謂宗至亦然 正義曰前文云不祭祖以有祖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適士此文云不祭禰唯有禰廟故注云宗子庶子俱為下士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共其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為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言服之所以隆殺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服之降殺之義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

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　男女之有別者若爲父斬爲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　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以三爲五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長結上庶子不祭祖案鄭注云言服之所以降殺爲服發文記者則言其事非是結成上義上文自論尊祖敬宗不論服之降殺皇氏說非也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

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謂若自爲已之母黨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從服之事各依文解之　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者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

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没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則已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爲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上云所從亡則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而不服者 注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 正義曰鄭此謂略舉一隅也 屬從者所從雖没也服此明屬從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爲親也亦有三一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没猶從之服其親也鄭特云謂若自爲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妾服女君之子皆與女君同此云從而出謂姪娣也姪娣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則姪娣亦從而出母自爲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

禘禘謂祭天疏正義曰此一節論王者郊天之事王謂天子也禘謂郊天也禮唯天子得郊天諸侯以下否故云禮不王不禘此經上下皆論服制記者亂錄不禘之事廁在其間無義例也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故知謂郊天也非祭昊天之禘也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王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已爵加之嫌於卑之父爲天子諸侯

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

疏 正義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者世子謂天子諸侯之適子與君連體故不降妻之父母親親之故也 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者世子既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亦不降與大夫之適子爲妻同也 注 世子至爲主 正義曰知世子是天子諸侯之適子者以其春秋王與諸侯適子皆稱世子云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者言世子爲妻亦齊衰不杖亦者亦如大夫之適子爲妻知齊衰不杖者以喪服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爲妻故知齊衰不杖所以不杖者父爲主其子不得伸今世子爲妻亦不杖故云君爲主子不得伸也云王言與大夫之

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者此解經所以言世子與大夫適子同齊衰以大夫適子喪服齊衰不杖有成文故云據服之成文也云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者言本主謂喪服本文也喪服若舉世子爲妻嫌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爲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大夫是尊降之首恐其爲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注祭以至卑之 正義曰云尸服士服者謂尸服玄端若君之先祖爲士大夫則服助祭之服故曾子問云尸弁冕而出是爲君尸有著弁者有著冕者若爲先君士尸則著爵弁若爲先君大夫尸則著玄冕是也若大夫士之尸則服家祭之服故鄭注士虞記尸服卒者之上服士玄端是也 注謂父至衣物 正義曰知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爲天子諸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卑故服其士服云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者案尚書序云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是擇其賢者不立封紂子是也云祀其

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者案左傳去宋祖帝乙帝乙是以禮卒者而宋祀以爲祖明其服天子之服推此則諸侯亦然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　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服時被夫遣出者也恩情既離故出即除服也　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謂妻自有父母喪時也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妻被夫遣歸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既已絕夫族故其情更隆於父母也故云則三年　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遣其期服已除今歸雖在三年内則止不更反服也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

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服變節故女遂止也　未練而反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爲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　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之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反命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

除喪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禫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

疏正義曰此一節揔明遭喪時節除降之義　故期而祭禮也者孝子之喪親應歲時之氣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爲練祭是孝子存親之心故云禮也言於禮當然　期而除喪道也者言親終一期天道改變哀情益衰而除說其喪天道當然故云道也　祭不爲除喪也者言爲此練祭自爲存念其親不爲除喪而設除喪祭自爲天道減殺不爲存親兩

事雖同一時不相爲也故云祭不爲除喪也此除喪謂練
時除喪也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要帶與小祥祭同時不相
爲也若至大祥除喪此除喪亦兼之也大祥祭除喪亦與
大祥同日不相爲元意各別也但祭爲存親除喪爲天道
之變庾氏賀氏並云祭爲存親幽隱難知除喪事顯其理
易識恐人疑之祭爲除喪而祭故記者特明之云祭不爲
除喪也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揔而言之練祭祥
祭亦名除喪也故下文云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
間不同時而除喪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
祭揔名除喪 注 禮正至爲也 正義曰案莊元年三月
夫人孫于齊公羊傳云其言孫于齊何念母也正月以存
君念母以首事是也 三年至除喪 此謂身有事故不
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後始葬葬必再祭者謂練祥祭也既
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
葬後必爲此練祥 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
別年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

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 注 再祭至不禫　正義曰知再祭練祥者下云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再祭非虞祔又雜記云三年之喪則既潁其練祥皆行故知再祭謂練祥也云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者如鄭此言則虞祔依常禮也必知虞祔依常禮者以經云必再祭恐不爲練祥故特云必再祭明虞祔依常禮可知云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爲思念情深不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不禫也　大功至而已　此明爲人主喪法也大功從父兄弟也主人之喪者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爲之主喪故云主人喪也　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若子妻不可爲主而子猶幼少未能爲主故大功者主之爲之練祥再祭　朋友虞祔而已者朋友疏於大功不能爲練祥但爲之虞祔而已然則大功尚爲練祥則虞祔亦爲之可知 注 大功至可也　正義曰親重者爲

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緦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皇氏云死者有三年之親大功主者爲之練祥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小功緦麻至祔若又無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 注 士甲至貴賤 正義曰云不別貴賤者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爲貴妾緦是別貴賤也士妾賤士妾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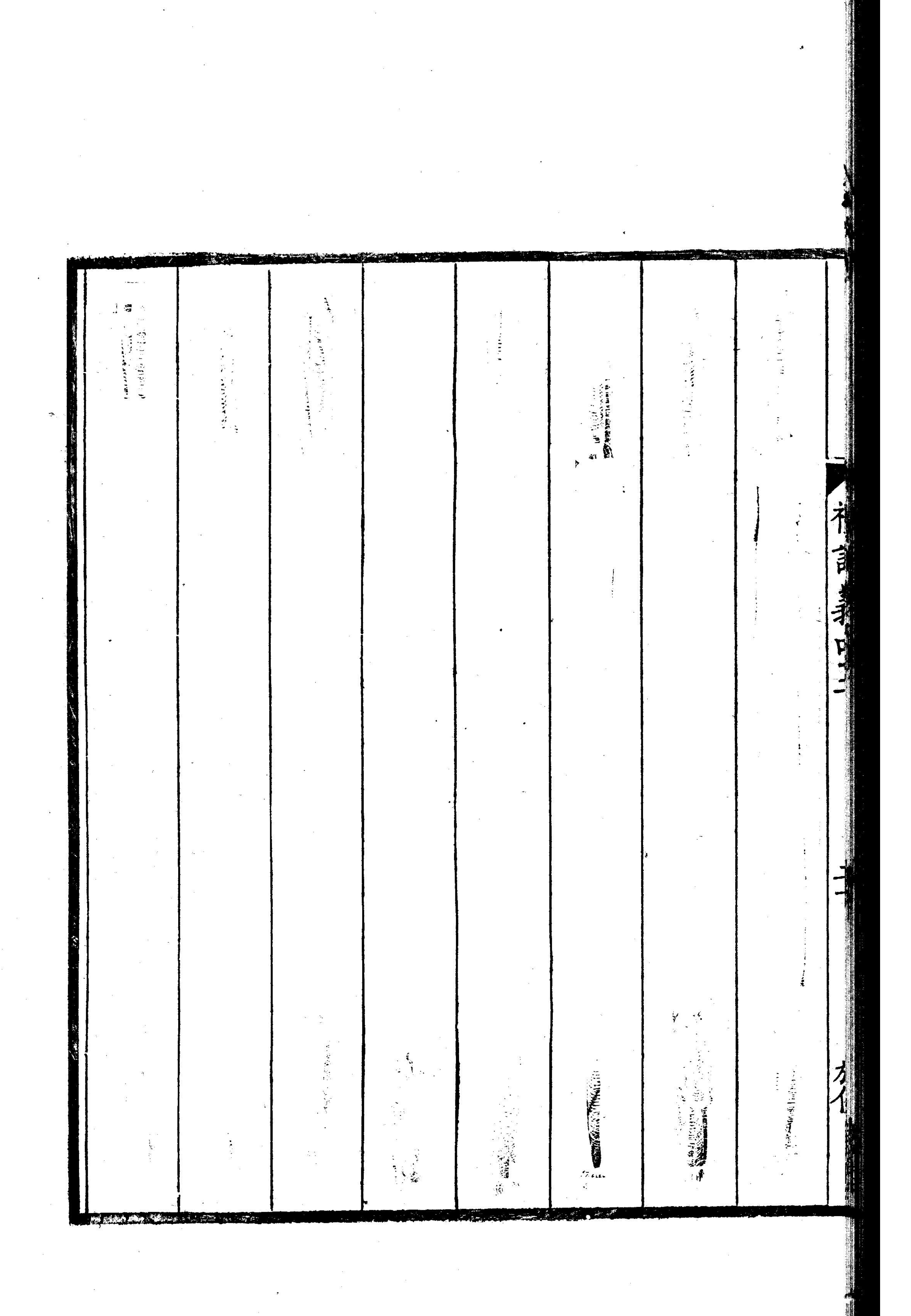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己則否 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己己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稅服之禮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者鄭意云謂父先本國有

此諸親後或隨官出遊居於他國更取而生此子此生則不及歸與本國祖父以下諸親相識故云不及謂不及歸見也　而父税喪已則否者若此諸親死道路既遠喪年限已竟而始方聞父則税之税之謂追服也父雖追服而此子否故云已則否也所以否者鄭言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若時年未竟則税服其全服然已在他國後生得本國有弟者謂假令父後又適他國更取所生之子則爲已弟故有弟也王云以爲計已之生不及此親之存則不税若此親未亡之前而已生則税之也又謂昆弟爲諸父之昆弟也劉知蔡謨等解生義與王同而以弟爲衍字庾氏以爲已謂死者爲昆則謂已爲弟已不能税昆則昆亦不能税已昆弟尚不能相税則餘疏者不税可知也此等並非鄭義今所不取　注當其至之言　正義曰知當其時則服者以税是不相當之言若服未除則猶是服内服故知則服謂服其全服案禮論云有服其殘服者庾氏以爲非也云税讀如無禮則税之税者案左傳僖三十

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三百人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令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二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勑撰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則不稅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謂正親在齊衰大功者正親緦小功不稅矣曾子問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此句補脫誤在是宜承父稅喪已則否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閽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君雖未知喪臣服

己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臣爲君親稅之與否今各依文解之 爲君之父母者此謂臣出聘不在而君諸親喪而臣後方聞其喪時若君未除則從爲服之若君已除則臣不稅之所以然者恩輕故也 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此句廣釋檀弓中曾子所說也曾子所云小功不稅是正小功耳若本大功以上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爲稅之本情重故也 注 此句至則否 正義曰鄭玄此云一則爲此句應親屬之下不應孤在君服中央也二則若此諸父昆弟在下殤死者則父亦稅之故知宜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也 近臣君服斯服矣者爲明臣獨行不稅此明賤臣從君出朝覲在外或遇險阻不時反國比反而君諸親喪君自稅之而臣之卑近者則從君服之非稅義也其餘爲臣之貴者羣介行人宰史之屬若君親服限未除而君既服之則臣下亦從而服之也若限已竟而君稅之此臣不從君而稅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者此謂君出而臣不隨君而君之親於本國內喪君雖未知而在國之臣即服之也嫌從君之未服臣不先服故

明得先服也注從服至服也正義曰若如也謂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祔於祖廟疏正義曰此論哀殺去杖之節也注虞於寢祔於祖廟正義曰案士虞禮虞於寢又案檀弓云明日祔于祖是祔於祖廟也

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正義曰此經論徒從所從亡則已之事爲君母後者謂無適立庶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徒從也所從亡則已謂與不爲後同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如要經也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杖大如要經之義經殺者案喪服傳云苴經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是首尊而要卑卑宜小故五分而去一象服數有五也杖大如經者謂如要經也

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

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妾從女君服同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故云與女君同也

除喪者先重者 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易服者易輕者** 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服之輕重相易及除脫之義重謂男首絰女要絰男重首女重要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所以卒哭不受以輕服至小祥各除其重也謂練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是也　易服者易輕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變先者輕則謂男子要婦人首也謂先遭斬服虞卒哭巳變葛絰大小如齊衰之麻若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皆牡麻牡麻則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易要以其所重故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是所輕故也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無事不辟廟門

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 哭皆於其次 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即位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在殯無事之時　無事不辟廟門者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尚幽闇若朝夕入即位哭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　哭皆於其次者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若有事謂賓來弔之時則入即位若朝夕哭及適子受弔之事並入門即位而哭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皐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皐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復與書銘男女名字之別也　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旌旗也　達於士其辭一也者謂士與天子

同也　男子稱名者此並斂禮斂質不重名故復及銘皆書稱名也周世則尚文臣不名君天子復曰皐天子復矣諸侯復曰皐某甫復矣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姬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斂禮也周之文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　如不知姓則書氏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斂禮也斂無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若妾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注 其餘及書銘則同 正義曰若周天子諸侯復與斂異其餘謂卿大夫以下書銘則與斂同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服之皆者皆上

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絰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前遭重喪後遭輕喪麻葛兼服之義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者斬衰既虞受服之葛首絰要帶與齊衰初喪麻絰帶同絰則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　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者齊衰變服之葛與大功初死之麻同絰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　麻同皆兼服之者皆上斬衰齊衰大功麻葛之事也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斬衰既虞遭齊衰新喪男子則要服齊衰之麻帶首服斬衰之葛絰婦人則首服齊衰之麻絰要仍服斬衰之麻帶婦人上下皆麻此云麻葛兼服之謂男子也

注 絰之至十九　正義曰知絰帶大小如此者案喪服傳云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喪服所云謂

初喪麻之絰帶也至既虞變葛之時絰帶漸細降初喪一等斬衰葛絰帶與齊衰初死麻之絰帶同故云絰俱七寸五分寸之一所以然者就苴絰九寸之中五分去一以五分分之去一分故七寸五分寸之一其帶又五分去一又就葛絰七寸五分寸之一之中五分去一故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此即齊衰初死之麻絰帶矣齊衰既虞變葛之時又漸細降初喪一等與大功初死麻絰帶同大功首絰與齊衰初死麻帶同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也其帶五分首絰去一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之中去其一分故餘有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凡笇之法皆以五乘母乘母既訖納子餘分以爲積數然後以寸法除之但其事繁碎故略舉大綱也

注 皆者至男子

正義曰二事謂斬衰葛與齊衰麻同齊衰葛與大功麻同故云皆上二事也云男子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者以前文云易服者易輕者閒傳篇云男子重首則要輕也是男子易要帶不易首絰故云則絰上服之葛帶下服之

麻也云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者以下服初死故服下服之麻故檀弓篇云婦人不葛帶是也前服受服之時不變葛仍服前麻帶故云帶其故帶也云兼服之文主於男子者言婦人經帶俱麻今經云麻葛兼服之故云主於男子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不得依常葬之禮也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也急虞謂亦葬竟而急設虞虞是安神故宜急也 三月而后卒哭者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哀殺也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

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並遭父母喪虞祔及衣服之制也 父母之喪偕者偕謂同月若同日死也 先葬者不虞祔者雖有同日月死而不得同月葬如曾子問篇中所言葬先輕而後重者謂先葬母也葬母旣竟不即虞祔而更脩葬父之禮也所以不即虞祔者虞祔稍飾父喪在殯故未忍為虞祔也

待後事者後事謂葬父也葬母竟不即虞祔待葬父竟先虞父乃虞母所謂祭先重而後輕也 其葬服斬衰者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葬之以其父未葬而不得變服也

注 偕俱至服重 正義曰謂同月若同日死者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者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

皆是前月末必唯母死前之一月也以其父死未葬不變服故也云及練祥皆然者以經云其葬服斬衰直以葬爲文明爲母虞祔練祥皆齊衰也云卒事反服重者卒事之日反服父服故云卒事反服重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祖不厭孫也大夫爲庶子大功

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大夫尊降庶子一等兼不爲主之事各依文解之　大夫降其庶子故爲其庶子不爲大夫者服其大功也而喪服條例云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爲母大功也今嫌既降其子亦厭其孫故此明雖降庶子而不厭降其孫矣庶子之子不降其父猶爲三年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

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恩不能及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慈母雖如母猶不爲慈母之黨服

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爲母子而本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爲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爲恩所不及也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以不貳隆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不貳隆之義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昬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昬至所爲後家方昬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税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矣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也 疏 正義曰謂祖爲大夫孫爲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之前也祭殤與無後者不云易牲而此云易牲者前是宗子家爲祭不得同如宗子之禮故殤及無

後者依云人之貴賤禮供之此是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爲士者當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繼父同居異居之禮此解喪服經中有繼父同居及不同居之文也　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子幼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爲此

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爲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三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爲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主後者爲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爲同居則有主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變於有親者也門外寢門外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哭朋友之處也 門外寢門外也右西邊也南面嚮南也嚮南爲主以對荅弔客

注 變於至門外 正義曰案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今哭門外是變於有親也云門外寢門外者案檀弓云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師吾哭諸寢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是也

祔葬者不筮宅 宅葬地也前人葬既筮之 **士大夫不得**

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士大夫謂公子公孫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閒也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貴賤祔祭之義此謂祔祭也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　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

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䟽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絶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　妾祔於妾祖姑者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　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間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　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凡祔必使昭穆同曾祖非夫同列也然此下云妾母不世祭於孫否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耳後別釋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者亦謂祔祭卑孫不可祔於尊祖也　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者祖雖賤而孫雖貴祔之不嫌也若不祔之則是自尊欲卑於祖也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

䟽正義曰此一節論不責恩所不及之事　母之君母者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爲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母爲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

之君母矣

宗子母在爲妻禫 宗子之妻尊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妻尊得爲妻伸禫之事宗子爲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没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爲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内居廬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小記又云父在爲妻以杖即位鄭玄云庶子爲妻然父在爲妻猶有其杖則父没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小記又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若其不杖則喪服不杖之條應有庶子爲母不杖之文今無其文則猶杖可知也前文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練祥而無禫是有杖無禫此二條是杖而不禫賀循又云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如賀循此論

則毋皆厭其適子庶子不得爲妻杖也故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得禫也

爲慈母後者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即庶子爲後**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爲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爲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既有妾子爲慈母後之例將欲觸類言之則妾子亦可爲庶母後也爲庶母後者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也故云爲庶母後可也 爲祖庶母可也者又觸類言之此既可爲庶母後則亦可爲祖庶母之後故云爲祖庶母之後可也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父妾既無子故己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

之妾爲祖庶母既爲後亦服之三年如已母矣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賀瑒云雖有子道服於慈庶母三年而猶爲已母不異異於後大宗而降本也

注 謂父至爲後　正義曰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皇氏云此鄭注摠解經慈母庶母祖庶母三條也皆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爲子母也云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者庾氏云鄭注此一經明庶子爲適母後者故云即庶子爲後謂爲適母後此皆子者此庶子皆適母之子今命之爲後但命之傳重而已母道舊定不假須父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者言緣喪服有妾子爲慈母後義今起此妾爲後之文也然緣喪服慈母而起命二妾之後而注不云命後已妾唯言後父妾者緣已妾既可爲慈亦可爲庶母後易見不言自顯但以已子後父妾於文難明故特言之也

爲父母妻長子禫　目所爲禫

者疏正義曰此一經鄭云目所爲禫者此一人而已然也慈母亦宜禫也而下有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不禫則在父室爲慈母亦不禫也故不言之妻爲夫亦禫也但記文不具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疏正義曰此一經論禮有不合世祭之事祭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子自爲其母也既非其正故唯子祭之而孫則否注以其至孫止　正義曰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爲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爲仲子之後故成之爲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者長子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爲注此明不得世祭也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

笄而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大夫同也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疏**正義曰此一經論宗子殤死族人不得以父道爲後之事　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殤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注**言爲至服之　正義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者既不與殤爲子則不應云爲後今言爲後是據已承其處爲言也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謂既不以父服服殤而今來後其宗事事如子爲彼殤服依其班秩如本列也爲人後者君子於無後之宗既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爲後及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

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久而不葬不變服之事　久而不葬者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身皆不得祥除也今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　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　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緦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爲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昔主要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

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説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謂庾言爲是

箭笄終喪三年 亦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人以箭笄終喪之事前云惡笄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此云箭笄終喪三年謂女子在室爲父也自卷持者有除無變也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尊卑屨同之事大功以上同名重服故大功與齊衰三月可同繩屨謂以麻繩爲屨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者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禮法有常乗權而降在尊既爲深故宜有異也所以衰服殊而爲恩情處爲淺深矣故有可

同也所以同其末屨以表恩而不同也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漑祭器也大祥吉服而筮尸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閒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疏正義曰此一經論練祥筮日筮尸之時所著衣服也練爲小祥也　筮日謂筮占小祥之日筮尸亦筮占小祥之尸　視濯者謂視小祥之祭器祭器須絜而視其洗濯也　皆要絰杖繩屨者爲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絰唯有要絰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又變爲繩麻將欲小祥前日豫筮其日而占於尸及視濯器則豫著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所以然者此前三事悉是爲祭祭欲吉故豫服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　有司告具而后去杖者

有司謂執事者緦者變服猶杖今執事之人既告三事辦具將欲臨事故孝子便去杖亦敬生故也　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者筮日與尸二事皆有賓來緦當臨事時去杖今若執事之人告筮占之事巳畢則孝子更執杖以拜送於賓矣不言視濯者視濯輕而無賓故不言也　大祥吉服而筮尸者吉服朝服也大祥之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及筮尸視濯今唯云尸不言日及濯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絰杖繩屨故不云杖絰屨　注　凡變至麻衣　正義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者下云大祥朝服縞冠是祥祭之時唯著朝服此筮尸又在祥祭前巳著吉服不以凶臨吉故也引閒傳者以大祥之後著素縞麻衣此云吉服則非祥後之服是朝服也故引以證之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妾子父在厭也

庶子不以杖即位　下適子也

位朝夕哭位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庶子父在應杖及不應杖之節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者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如下言則亦猶杖也禫爲服外故微奪之耳　庶子不以杖即位者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也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也然此承前而云杖則似庶子不禫亦不杖如賀言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者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子不得以杖即位以辟祖故耳非厭也今此父不主庶子喪故庶子子則得杖即位也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妾子亦厭而降服以服其母也至於祖雖尊貴而並不厭孫故大

夫降庶子而其孫不降其父也庾云謂雜記上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鄭注辟尊者案祖不厭孫而長子之子不以杖即位者以祖爲其父主故辟尊不敢俱以杖即位耳猶如庶子之子亦非厭也父不爲庶子主故其子以杖即位可也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爲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謂同宮者也又喪服注云爲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或問者云但以杖自足何須言即位言即位如似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秖不得即位耳荅曰庶子爲父母厭下於適子雖有杖不得持即位令嫌爲妻亦得杖而不即位故明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

之臣則其君爲主尹爲之主弔臣恩爲己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旣殯成服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弔喪衣服之節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者君無弔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時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者此有二種一云此句因前而發弔必皮弁錫衰謂弔異國臣也若自弔己臣則素弁環絰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皮弁一云此亦爲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絰耳檀弓已論　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者此承上也謂諸侯來弔主人必爲之重禮凡五服自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葬卒哭

後乃不復免也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若人君來弔雖非服免時必爲免以尊重人君故也而此云主人必免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則不然也何以知然下云親者皆免注云大功以上故知之 注君爲至不拜 正義曰云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者案士喪禮君弔主人出迎于門外見馬首入門右北面君升主人中庭拜稽顙成踊彼爲主人爲主故中庭拜今鄰國君弔君爲之主拜賓則主人中庭北面哭不拜曾子問稱季桓子之喪衞君來弔魯君爲主季康子立於門右北面拜而後稽顙故識其喪有二主當唯哭踊而已是於禮不拜也 注必免至成服 正義曰未喪服未成服也者以經云未喪服嫌謂未括髮未散麻帶絰之屬故云未成服云既殯成服者士喪禮既殯三日成服是殯後乃成服也 養

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 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

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己之喪服入猶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與素無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自有喪服親族有病患者養之法各依文解之 養有疾者謂養此親屬有疾者不喪服爲己先有喪服養疾之時不著己之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故也 遂以主其喪者疾者既死無主後此養者遂以主先來無服之法主其死者之喪也 注不喪至喪服 正義曰云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者養者若於病者無親疾時雖養死不得爲主今死得爲主故知養者於死者有親也云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者身雖先有服養時既去其服今疾者身死

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　非養至喪服　此謂死者之親屬當死者病時不得來爲養而死時來爲主此主雖身有前喪之服今來爲主則不易已喪服所以然者已旣前不養不經變服故今爲新死者不易己之喪服 注 入猶至成也

正義曰云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謂養者無親者也病者若死而此養者不得爲主旣不得爲主故知死者之親來入主喪者也云素有喪服而來爲主者素猶本也本有喪謂有前喪之服也已服前喪之服而來主之不易服也云與素無服者異者本無服謂若來爲喪主者身本吉無喪服旣來爲主則爲此死者服始死之服若本有喪服今來爲喪主仍以先喪之服主之故云異也云素無服素有服爲今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者謂已身若本有服及本無服若與死者有親則皆至三日成服皆爲死者服其服也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爲一成服而反前服也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也身本吉而來爲主則計今親而依限服之也庾云謂此無主後親族爲其喪主者鄭云養

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謂親族不得養其病朋友養之者
又云有其親來爲主謂親族也前去喪服者及其主喪則與
素無服者同此明旣死而往主即不易己之喪服故鄭又云
與素無服者異也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此廣結前
文養有疾者不喪服之文尊謂父兄也卑謂子弟也前雖云
養有疾者不喪服不分明尊卑故此明之養尊者必易己之
喪服也若養卑者不變也庾云前云去喪
服而養之遂以主喪是必父兄之行也　妾無妾祖姑
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女君適祖姑也易
牲而祔則凡妾下
女君一等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祔祭之法者云妾無妾祖姑
者謂妾當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當祔於高
祖妾祖姑故前文云亡則中一以上今又無高祖妾祖姑
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　注　女君至
一等　正義曰鄭恐女君是見在之女君故云女君適祖
姑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旣云易牲故云下女君一等下

女君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若女君特牲妾則特豚也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惟宗子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親質不崇敬也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爲主之事各依文解之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其在於寢故其夫或子則得主之祔是祔於祖廟其事既重故舅主之婦之所祔者則舅之母也　士不攝大夫以此謂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爲主也　士攝大夫唯宗子者謂若宗子爲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也士之

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主士卑故也宗子尊則可以攝
之也　主人至爲主　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
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者謂五屬
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
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
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嫌親始奔亦應崇敬爲免如君故
明之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以明器送葬之事　陳器之道多陳之者謂朋友賓客贈遺明器
多陳列之以爲榮也　而省納之可也者雖復多陳不可
盡納入壙故省少納之可也以納有常數故也　省陳之
而盡納之可也者謂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故省陳之
省陳既少而盡納之於壙可也　注多陳至爲禮　正義

曰云謂賔客之就器也者而遺死者謂之就者以其可用故也故既夕禮注云就猶善也贈無常唯玩好所有也揔而言之亦曰明器故宰夫云凡弔與其幣器注云器所致明器也是賔客致者亦曰明器也云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者此正明器主人所作故上檀弓云旬而布材與明器又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沬之屬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兄弟之喪之事 注兄弟至宮也 正義曰言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者解兄弟之喪先之墓之意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若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後至墓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於庶子略自若居寢

疏 正義曰眾

子庶子次謂中門外次也庶子賤略之故父不爲之次自
若常居於寢也不爲之㫄門外爲喪次也長子則次於外
爲喪次也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
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正義曰熊氏以爲謂諸
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疏侯死凡與諸侯有五屬
之親者皆服斬也以諸侯體尊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也
注謂卿至年也 正義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者經云與
諸侯爲兄弟服斬恐彼此俱作諸侯爲之服斬故云謂卿
大夫以下若俱爲諸侯則各依本服然卿大夫與君自應
服斬而云兄弟者或服本親之服故明之云服斬也以與
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云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
來爲三年也者鄭以經不云與君爲兄弟而言與諸侯爲
兄弟故知容在異國也然既在異國仕於他君得反爲舊
君服斬者以其曾在本國作卿大夫今來他國未仕故得
爲舊君反服斬鄭言謂卿大夫者據本國經爲卿大夫者

也或可與諸侯爲兄弟雖在他國仕爲卿大夫得爲舊君服斬異於尋常案下雜記去外宗爲君夫人如内宗注去謂嫁於國中者此去異國二注不同者雜記據婦人故云嫁於國中此據男子故得去異國是以鄭注去謂卿大夫以下唯謂男子賀循云以鄭二注不同故著要記以爲男子及婦人皆謂在國内者譙周亦以爲然並非鄭義今所不取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本詘而反以報之

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絶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

疏 正義曰謂本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澡麻爲經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故云帶澡麻不絶不絶謂不斷本也　詘而反以報之者凡殤不糾要垂皆散其帶而此下殤則不散垂免麻縕下又屈反縕上故云屈而反也屈縕上合而糾之故云報也

注報猶至帶垂　正義曰謂合糾爲繩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絰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而絰澡故小功殤章去牡麻絰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絰也云澡率治麻爲之者謂戛率其麻使其絜白也云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者其帶本垂今乃屈上至要也云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者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也所以然者明親重也云凡殤散帶垂者謂成人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既輕唯散麻帶垂而下不屈而上糾之異於下殤小功故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

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妻爲大夫夫爲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婦人祔祭之事各依文解之

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謂舅之母有三人親者謂舅之所生者言婦祔祖姑則祔於舅之所生者也

其妻爲大夫而卒者謂夫爲大夫時而妻死者也

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者謂妻死後夫或黜退不復爲大夫而死也

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既不爲大夫死若祔祭此妻但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時牲

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者此謂妻死時夫未得爲大夫也妻死後夫乃得爲大夫今既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妻從夫之禮故也

【注】妻爲至廟從

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爲父後者爲

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姑不厭婦母爲長子削杖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巳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婦人應杖之節各隨文解之　姑在爲夫杖者鄭義唯謂出嫁婦人禮也若成人婦人在家爲父母雖不爲主亦杖若在夫家唯爲主乃杖故爲夫與長子雖不爲主亦杖若餘非爲主則不爲杖但夫是移天之重婦雖不爲主而杖而云姑在者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在姑主子喪

恐姑既爲主則亦厭婦明今姑雖爲主不厭婦也所以知鄭意然者注下經一人杖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成人則正杖又喪大記云士之喪三日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也故喪服傳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爲鄭學者則謂爲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爲童子婦人乃不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女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此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人爲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爲夫杖

小記云母爲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 注 許嫁至杖也 正義曰知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正杖者以其許嫁則已有出適人之理非復在室其雖未許嫁已在二十而笄猶男子之冠非復童子故知成人則正杖也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 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 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緦麻

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小功以下

遠

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墓在四郊之外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著免之節各隨文解之　緦小功虞卒哭則免者言遭緦小功之喪棺柩在時則當著免今至虞卒哭之時棺柩雖藏巳久至虞卒哭之時亦著免也

注 言則至不免　正義曰言則免者則既殯先啓之間雖有事不免者以經云虞卒哭則免明未虞之前則不免也虞前有葬葬是喪之大事棺柩既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既掩不復著免故特言虞卒哭以明之也

注 有故至緦麻　正義曰前云赴葬者赴虞於疾葬者疾虞今依時而葬不依時而虞

主人以下則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經云及虞則皆免承上文緦小功之下故知主人及緦麻皆免也　遠葬至反哭

遠葬者謂葬在四郊外遠處　比反哭者皆冠者既葬在遠處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至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　及郊而后免反哭者謂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君弔至皆免　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帶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　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者已君之來其免如此雖他國君來與已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主人既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尚然已君來弔主人著免則親者亦免可知也　注不散至爲弔　正義曰下散麻者自若絞垂者若如也大斂以前散麻帶垂大斂畢後絞其垂者今人君來弔自如尋常絞垂不散麻也所以然者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也云親者

大功以上也者以經云不散麻謂大功以上今云親者皆免明據應合散麻之人故云大功以上也云異國之君免或爲弔者以經中既免字非一恐皆或爲弔故云異國之君免一字或爲弔也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殤無變文不縞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成成人也縞冠未純吉祭服也既祥祭乃素縞麻衣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除殤及成人之喪各依文解之 除殤之喪者謂除長殤中殤下殤之喪其祭也必玄者其除喪祭服必玄冠玄端黃裳異於成人之喪也

注 殤無至之服喪 正義曰殤無變者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所以然者文不縟本服既重者意在於質不在繁縟若成人喪服初除著朝服禫祭始從玄端今除殤之喪即從禫服是文不繁縟也故鄭注喪服云縟數也云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者以經云必玄故知

玄冠玄端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云玄裳即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文非釋禫服也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 成喪謂成人之喪其祥祭也衣朝服而縞冠所以朝服縞冠者未純吉也 注 縞冠未純吉祭服也 正義曰大夫朝服而祭朝服者玄冠緇衣素裳是純吉之祭服也今用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絰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絰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髽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

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奔喪之法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笄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 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爲踊故袒既畢襲經于東方襲謂掩所袒之衣帶經東方謂東方既踊畢升堂襲帶經於東序東 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 袒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 襲免于東方者東方亦東序東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是異於父也此東方奔喪禮皆爲東序東 經即位成踊者著免加經已後即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成踊其即位成踊父母同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 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爲五哭也 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故爲三袒雖其初死在家之時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 注 凡奔而三也 正義曰此謂已殯而來

者若未殯之前而來當與在家同不得減殺也云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者約奔喪禮文故知同也三日五哭三袒鄭約初來及明日又明日朝夕之節而知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注 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衆子庶婦也

疏 正義曰適子之婦不爲舅後者則姑之服庶婦小功而已

注 謂夫至婦也

正義曰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鄭知此者以其經稱適婦明是適子之婦今云不爲舅後明知是夫有廢疾及他故死而無子者也云小功庶婦之服也者以父母於子適者正服期則適婦宜大功庶婦故小功也云將不傳重於適者如上所云廢疾他故死而無子之屬是也云及將所傳重非適者爲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爲後者也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三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四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勑撰

大傳第十六

正義曰案鄭目録云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此於别録屬通論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

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

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諸侯及其大祖**大祖受封君也**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大事寇戎之事也省善也善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於壇墠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王及諸侯大夫士祭先祖之義各隨文解之　此禘謂郊祭天也然郊天之祭唯王者得行故云不王不禘也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此文具於小記於彼已釋之

注凡大至帝也　正義曰案爾雅釋天云禘大祭也此禘謂祭天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者案師說引河圖云慶都感赤龍而生堯又云堯赤精舜黃禹白湯黑文王蒼又元命包云夏白帝之子殷黑帝之子周蒼帝之子是其王者皆感大微五帝之精而生云蒼則靈威仰至汁光紀者春秋緯文燿鉤文云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者案易緯乾鑿度云三

王之郊一用夏正云蓋特尊焉者就五帝之中特祭所感生之帝是特尊焉注引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者證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又引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者證文王不特配感生之帝而汎配五帝矣　諸侯及其大祖大祖始封君也諸侯非王不得郊天配祖於廟及祭大祖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祫及其高祖

省善也干空也空祫謂無廟也大夫士知識劣於諸侯故無始封之祖若此大夫士有勲勞大事爲君所善者則此是識深故君許其祫祭至於高祖但無始祖廟雖得行祫唯至於高祖並在於壇空而祫之故云空祫及其高祖也祭法云大夫三廟二壇顯考無廟雖是無廟而有壇爲祈禱而祭之今唯云及高祖是祫不及始祖以卑故也然此對諸侯爲言言支庶爲大夫士者耳若適爲大夫亦有大祖故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是也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善於君得祫則亦祫於大祖廟中偏祫大祖以下也 注 祭之於壇墠

正義曰案祭法大夫二壇則大夫無墠而此言墠者通言耳或通云上士二廟一壇下士一廟無壇若有功當爲墠而祫祭之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逡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周頌曰逡奔走在廟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文王稱王早矣於殷猶爲諸侯於是著焉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率領諸侯以祭祖廟追王大王王季上尊祖禰之事與前相接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者言牧野之戰是武王之事大者也 既事而退者

既戰罷而退也　柴於上帝者謂燔柴以告天　祈於社者陳祭以告社也　設奠於牧室者設此奠祭於牧野之館室以告行主也　遂率天下諸侯者上言告祭既訖遂率領天下諸侯執豆籩疾奔走而往在廟祭先祖於此之時乃追王大王王大王名亶父者又追王王季歷及文王昌等爲王所以然者不以諸侯之卑號臨天子之尊也　注古者至主也　正義曰知郊關有館者遺人云凡國野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道路尚然明郊關亦有館舍鄭言此者證牧野有室云先祖者行主也者案曾子問篇云古者師行必以遷廟主行故甘誓云用命賞于祖此武王所載行主者也案周本記云載文王木主以其成文王之業故不載遷廟主其社則在野外祭之故不在牧室此社是土地之神故鄭云柴祈告天地也　注周頌曰逡奔走在廟　正義曰周頌所云謂周公攝政六年祭清廟此經逡奔走謂武王伐紂而還告廟其事不同引之者證奔走不異故引之知執豆籩行還告廟者以此經上云

柴祈設奠下云遂率天下諸侯是柴祈禮畢故武成云丁未祀于周廟駿奔走執豆籩而皇氏云爲柴祈奠於牧室之時諸侯執豆籩非此經文之次又與武成違其義非也

注不用至著焉　正義曰案此武王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案合符后云文王丘后稷配天追王大王亶甫王季歷與此不同者文王暫追王耳號謚未定至武王時乃定之矣中庸云周公追王大王王季者謂以王禮改葬耳不改葬文王者先以王禮葬故也此大王王季追王者王迹所由與故追王也所以追王者以子爲天子而不以卑臨尊若非王迹所由不必追王也故小記云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是也周語云先王不窋武成云先王建邦啓土謂后稷皆稱先王者以王者之先祖故通稱先王也契稱玄王與此同矣云文王稱王早矣者土無二王殷紂尚存即爲早所以早稱王者案中候我應云我稱非早一民固下注云一民心固臣下雖於時爲早於年爲晚矣故周本記云文王受命六年

立靈臺布王號於時稱王年九十六也故文王世子云君王其終撫諸是也文王既稱王文王生雖稱王號稱猶未定故武王追王乃定之耳

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

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武王伐紂之後外治親屬合族之禮敘昭穆之事 上治祖禰尊尊也者治猶正也上正治祖禰是尊其尊也㝎下治子孫親親也者下正於子孫是親其親也上主尊敬故云尊尊下主恩愛故云親親 旁治昆弟者謂旁正昆弟逾遠疏也合族以食者言旁治昆弟之時合會族人以食之禮又次序族人以昭穆之事所謂旁治昆弟也 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者揔結上治祖禰下治子孫旁治昆弟言此三事皆分別之以禮義使人義之道理竭盡於此矣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且先言未遑餘事）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功功臣也存察也察有仁愛者）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物猶事也紕猶錯也五事得則民足一事失則民不得其死明政之難）

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人道謂此五事）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

變革者也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徽或作褘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四者人道之常

疏正義曰此一節廣明聖人受命以臨天下有不可變革及有可變革之事各隨文解之云所且先者五謂聖人即位未遑餘事所且欲先行者有五種之事也即下云一曰治親之屬是也　民不與焉者言此五事皆王者所急行民不得干與焉言民未行也以治親報功之事皆非民所行故不得干與焉　一曰治親者此治親即鄉者三事三事若正則於家國皆正故急在前　二曰報功者既已正親故下又報於有所功勞者使爲諸侯之屬是也緩於親親故

次治親　三曰舉賢者雖已報於有功若巖宂有賢德之士未有功者舉而用之報功宜急此又次也　四曰使能者能謂有道藝既無功德又非賢能而有道藝亦祿之使各當其職也輕於賢德故次之　五曰存愛者存察也愛仁也治親報功舉賢使能為政既足又宜察於民下側陋之中者若有雖非賢能而有仁愛之心亦賞異之　五者一得於天下者謂上五事一皆得行於天下則民無有不足無有不贍贍者贍是優足之餘也　五者一物紕繆者謂此五事之中但有一事紕繆則民莫得其死莫無也言無得以理壽終而死也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者人道即治親報功舉賢使能存愛是人理相承順之道聖人先以此為始故云必自人道始也　立權度量者此一經至與民變革者也廣明損益之事並輕故可隨民與變改革也權謂稱錘度謂丈尺量謂斗斛也言新制天下必宜造此物也　考文章者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改正朔者正謂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示從我始

改故用新隨寅丑子所損也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鷄鳴夏平旦是易朔也　易服色者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　殊徽號者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　異器械者器謂揭豆房俎禮樂之器也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　別衣服者周吉服九章虞以十二章殷凶不厭賤周貴則降卑也　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結權度量以下諸事是末故可變革與民為新亦示禮從我始也　注文章至制也

正義曰禮法謂夏殷周損益之禮是也云服色車馬也者謂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車之與馬各用從所尚之正色也云徽號旌旗之名也者謂周禮九旗是也然九旗之外又有小旌旗故司常云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與此同也鄭引士喪禮云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赬末長終幅廣三寸是徽號與此同矣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

著而男女有別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亂者若衞宣公楚平王爲子取而自納焉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己倫以厚別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也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耳復謂嫂爲母則令昭穆不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爲服不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人治所以正人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同姓從宗異姓主名明

男女有別之事各隨文解之　同姓從宗者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　合族屬者謂合聚族人親踈使昭爲一行穆爲一行同時食故曰合族屬也　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際會所以主此母婦之名正昬姻交接會合之事名著而男女有別者若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各有分別不相淫亂凡姓族異者所以別異人也猶萬物皆各有名以相分別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隱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嬀汭賜姓曰嬀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嬀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皥之所賜也黄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姒賜

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如鄭此言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此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子孫不爲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之爲别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衆仲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皆姓而云氏是也

注 若衛至納焉 正義曰案春秋左氏傳桓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又昭十九年左傳楚平王郹陽封人之女奔之

生大子建爲大子建取秦女而美乎王自納之是其淫亂之事　其夫至道也　正義曰此一經言他姓婦人來嫁己族本無昭穆於己親唯繫夫尊卑而定母婦之號也其夫屬乎父道者道猶行列也若其夫隨屬於己之父行者其妻皆即己之母行也故云妻皆母道也　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者謂其夫隨屬於己之子行者其妻皆婦行也故婦人來嫁己伯叔之列即謂之爲母也來嫁於己之子姪之行即謂之爲婦也　注言母至別也　正義曰云母婦無昭穆於此者此謂己之族也言他姓之女或爲婦或爲母先無昭穆於己之親族云統於夫耳者言所以有母婦名者謂繫統於夫始有母婦之名也云尊之卑之明非己倫以厚別也者謂之爲母者則尊敬之謂之爲婦者即卑遠之既尊卑縣絕明知非己之倫位所以厚重相分別之義也凡男女若無尊卑倫類相聚即淫亂易生爲無相分別也　謂弟至母乎　此一經論兄弟之妻相稱謂之義凡子行之妻乃謂之爲婦弟非子行其妻亦謂

之婦者以兄弟同倫嫌相褻瀆弟雖非子行其妻同子行之妻謂之爲婦欲卑遠之弟妻既得爲婦號記者恐兄妻得爲母號故記者明之云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嫂不可亦謂之爲母也然弟妻既得爲婦兄妻不可亦得爲母者然弟小於己妻必幼稚故可謂之爲婦而嫂不可借子妻之名謂之爲婦嫂雖是兄妻年必與己相類既不甚懸絕何得謂之爲母且弟妻既爲婦兄妻又爲母便是昆弟之倫亂爲父子之例故嫂不可謂之爲母而借嫂老之名以爲兄妻之號也 注 言不至相見 正義曰言不可者謂嫂不可爲母也云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列以名遠之耳者謂之婦者弟妻謂之嫂者兄妻在己之列謂兄弟之妻在己之倫列恐相褻瀆故弟妻假以同子婦之名兄妻假以嫂老之名殊遠之也云復謂嫂爲母則令昭穆不明者既以子妻之名名弟妻爲婦若又以諸父之妻名名兄妻爲母則上下全亂昭穆不明故不可也鄭注喪服亦云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是嫂亦

可謂之母乎言其不可也故言乎以疑之是弟妻可借婦名是兄妻不可借母名與此注正合無相違也而皇氏引諸儒異同煩而不當無所用也云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爲服不成其親也者若男女尊卑隔絶相服成親義無混雜此兄弟之妻已之倫列若其成親爲服則數相聚見姦亂易生故令之無服所以疏遠之云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者以其全同路人恩親不接故云遠於相見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名謂母婦之名言得之則昭穆明失之則上下亂是人治之大者也可得不慎之乎言須慎名也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 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五世而無服姓世所由生繫之

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

疏正義曰此一節論殷周統叙宗族之異各依文解之 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者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爲族兄弟相報緦麻是服盡於此故緦麻服窮是四世也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緦麻共承高祖爲四世而緦服盡也 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者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祖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 六世親屬竭矣者謂共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復祖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者此作記之人以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云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不共高祖別自爲宗是別於

上也　而戚單於下者戚親也單盡也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也高祖以上復爲五宗也　昬姻可以通乎者問者旣見姓別親盡雖是周家昬姻應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　注問之至由生　正義曰問之者是記者以殷法而問周五世後昬姻可以通否云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者玄孫與高祖服屬仍同其姓與高祖不異玄孫之子則四從兄弟承高祖父之後至己五世而無服各事小宗因字因官爲氏不同高祖之父是庶姓別於上庶姓爲衆姓也則氏族之謂也云姓世所由生者據五世無服不相稟承各爲氏姓故云姓世所由生　繫之至然也　前文記者以殷法而問周此經記者以周法而荅問言周法昬姻不可通也　繫之以姓而弗別者周法雖庶姓別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若姬氏姜氏太宗百世不改也　綴之以食而弗殊者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也　雖百世而昬姻不通者言雖相

去百世而昏姻不得通　周道然也者言周道如此異於殷也是不許問者之辭也　**注**姓正至昭穆　正義曰姓正姓者對氏族爲正姓也云始祖爲正姓者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始祖爲正姓也云高祖爲庶姓者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云若今宗室屬籍也者以漢之同宗有屬籍則周家繫之以姓是也云小史掌定繫世者周禮小史之官掌定帝繫世本知世代昭穆故云定繫世辨昭穆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黨服　**疏**正義曰此經明服術之制也一曰親親者父母爲首次以妻

子伯叔　二曰尊尊者君爲首次以公卿大夫　三曰名者若伯叔母及子婦并弟婦兄嫂之屬也　四曰出入者若女子子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繼爲人後者也　五曰長幼者長謂成人幼謂諸殤　六曰從服者即下從服有六等是也

注 從服至黨服　正義曰

從服有六

案從服有六略舉夫妻相爲而言之也

有屬從 子爲母之黨 **有徒從** 臣爲君之黨 **有從有服而無服** 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有從無服而有服** 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有從重而輕** 夫爲妻之父母 **有從輕而重** 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疏 正義曰從服有六者從術之中別有六種有屬從一也屬謂親屬以其親屬爲其支黨鄭云子爲母之黨是也鄭舉一條耳妻從夫夫從妻並是也　有徒從二也徒空也與彼無親空服彼之支黨鄭云臣爲君之黨

鄭亦略舉一條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母之君母並是也　有從有服而無服三也鄭引服問篇云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其妻爲本生父母期而公子爲君所厭不得服從是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　有從無服而有服四也鄭亦引服問篇云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也公子被君厭爲己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　有從重而輕五也鄭引服問篇云夫爲妻之父母妻自爲其父母期爲重夫從妻服之三月爲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　有從輕而重六也鄭引服問云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是輕其妻猶爲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自猶

用也率循也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然如是也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祖禰仁義之事也　自用也仁恩也率循也親謂父母也等差也子孫若用恩愛依循於親節級而上至於祖遠者恩愛漸輕故云名曰輕也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者　義主斷割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漸輕祖則義重故云名曰重也　一輕一重其義然也者言恩之與義於祖與父母互有輕重若義則祖重而父母輕若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義宜也然如是也言人情道理宜合如是祖是尊嚴以上漸宜合重父母恩愛漸近宜合重故云其義然也故鄭云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之齊衰言其事合宜如此矣案喪服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緦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爲尊重而然也至親以期斷而父母加三年寧不爲恩深故亦然矣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

其戚戚君位也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人君既尊族人不以戚戚君明君有絕宗之道也　合族者言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既管領族人族人不得以其戚屬上戚於君位皆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上親君位也

注所以尊君別嫌也　正義曰不敢計己親戚與君齒列是尊君也兄弟親屬多有篡代之嫌令遠自早退是殊別嫌疑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明猶尊也一統焉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

別子爲祖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

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

繼禰者爲小宗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

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

遷猶變易也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

疏

正義曰上經論人君絕宗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

此一節論卿大夫以下繼屬小宗大宗之義各依文解之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祭祖下又云不祭禰此直云不祭者嫌祖禰俱不祭但小記辨明上士下士故有不祭祖不祭禰之文此則揔而言之故直云不祭

庶子不得為長子三

年不繼祖也者案小記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斬則三年與此一也小記文詳故云不繼祖與禰此文簡略故直云不繼祖也其義具在小記已備釋之　別子爲祖　前既云明其宗故此以下廣陳五宗義也別子謂諸侯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故云別子並爲其後世之始祖故云爲祖也 注 別子至祖也　正義曰別子謂公子者諸侯適子繼世爲君其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云若始來在此國者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者故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　繼別爲宗　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族人與之爲絕族者五世外皆爲之齊衰三月母妻亦然　繼禰者爲小宗　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禰諸兄弟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　有百世不遷之宗　此一經覆說大宗小宗之義并明敬宗所以尊祖也云有百世不遷之宗者謂大宗也云有五世則遷之宗者謂小宗也云百世不

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此覆明大宗子百世不遷之義也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此覆明小宗五世則遷之義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者此揔結大宗小宗以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 注遷猶至凡五 正義曰繼別子別子之世適也者解經宗其繼別子之文以是別子適子適孫世世繼別子故云別子之世適經云別子之所自出者自由也謂別子所由出或由此君而出或由他國而來後世子孫恒繼此別子故云繼別子之所自出云繼高祖者亦小宗也者以前文云繼禰者爲小宗是小宗定稱在於繼禰今此經云宗其繼高祖者縁無小宗之文故云繼高祖者亦小宗也云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者鄭以經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文先云繼禰者爲小宗鄭釋此意先云繼禰者文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弟之子者別子適子之弟所

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云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者鄭以此經文宗其繼高祖者上文云繼禰爲小宗是高祖與禰皆有繼文唯曾祖及祖無繼文故云明曾祖亦有也云小宗四與大宗凡五者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是小宗四并繼別子之大宗凡五宗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

疏正義曰以前經明卿大夫士有大宗有小宗以相繼屬此經明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之義各依文解之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謂君無適昆弟遣庶兄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

有小宗而無大宗　有大宗而無小宗者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也　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有無之宗亦無他公子來宗於己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是也者言公子有此三事他人無唯公子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

疏　正義曰此一經覆說上公子宗道之意云公子有宗道一句爲下起文言公子有族人來與之爲宗敬之道　公子之公者公君也謂公子之君是適兄弟爲君者　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則君之

庶兄弟爲士大夫所謂公子者也　宗其士大夫之適者
言君爲此公子士大夫庶者宗其士大夫適者謂立公子
適者士大夫之身與庶公子爲宗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
也此適者即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　公子之
宗道也者言此適公子爲庶公子宗是公子宗道結上公
子有宗道文也【注】公子至之宗　正義曰云公子不得
宗君君尊族人不敢以戚君故不得宗君也云君命適昆
弟爲之宗使之宗之者公子既不得宗君其公子宗親之
事無人主領故君命適兄弟爲之宗使宗領之也云所宗
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者以經
文公子既有小宗大宗故知適者如大宗庶者如小宗云
則如大宗者大宗之王本是別子之適今公子爲大宗謂
禮如之耳非正大宗故云如也死爲齊衰九月者以君在
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爲大宗故齊衰與君同母
故云其母則小君也云爲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服宗子
之妻也既立適爲大宗則不復立庶爲小宗前經所謂有

大宗而無小宗是也云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者此則庶子爲宗禮如小宗與尋常兄弟相爲君在厭降一等故死爲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既無適子可立但立庶子爲小宗前文所謂有小宗而無大宗者也云公子唯己而已則無所宗亦無之宗者無所宗則前經云有無宗也亦無之宗者則前經云亦莫之宗鄭於此注遲釋前耳

絶族無移服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

親者屬也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盡則無服有親則有服 絶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兄弟緦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爲族屬既絶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移言不延移及之 親者屬也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

至于禰是故人道親親也言先有恩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收族序以昭穆也嚴猶尊也孝經曰孝莫大於嚴父百志人之志意所欲也刑猶成也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斁厭也言文王之德不顯乎不承成先人之業乎言其顯且承之人樂之無厭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人道親親從親己以至尊祖由尊祖故敬宗以收族之故宗廟嚴社稷重乃至禮俗成天下顯樂而無厭倦各依文解之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者前文已具此重說之者前文論服之輕重故云一輕一重此論親親之道故先親親而後尊祖故云親親不言輕重也　親親故尊祖者以己上親於親親亦上親於祖以次相親去己高遠故云尊祖

尊祖故敬宗者祖既高遠無由可尊宗是祖之正胤故敬宗

敬宗故收族者族人既敬宗子宗子故收族人故喪服傳云大宗收族者也是其事　收族故宗廟嚴者若族人散亂骨肉乖離則宗廟祭享不嚴肅也若收之則親族不散昭穆有倫則宗廟之所以尊嚴也　宗廟嚴故重社稷

此以下並立宗之功也始於家邦終於四海若能先嚴宗廟則後乃社稷保重也　重社稷故愛百姓者百姓百官也既有社稷可重故有百官可愛也愛百姓故刑罰中者百官當職更相匡輔則無淫刑濫罰刑罰所以皆得中

也　刑罰中故庶民安者上無淫刑濫罰故庶民安也庶民安故財用足者民皆手足有所措各安其業故財用得足也　財用足故百志成者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既天下皆足所以君及民人百志悉成是謂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也　百志成故禮俗刑者刑亦成也天下既足百志又成則禮節風俗於是而成所以大平告功成也　禮俗刑然後樂者樂謂不厭也禮俗既成所以長為民庶所樂而不厭也　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　此周頌清廟之篇祀文王之廟美文王之功言文王之德豈不光顯乎言光顯矣文王豈不承先父之業乎言承之矣無斁於人斯斁厭也文王之德既能如此無見厭於人謂人無厭倦之者斯語辭也今尊祖敬宗人皆願樂亦無厭倦故云此之謂也謂與文王相似矣詩箋云周公祭清廟是不光明文王之德與言其光明之也是不承順文王志意與言其承順之也與此注不同者禮注在前詩箋在後故詩有與禮注不同故鄭荅炅模云然也

少儀第十七

正義曰案鄭目録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此於别録屬制度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 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即君子之門而云願以名聞於奉命者謙遠之也重則云固奉命傳辭出入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見君子之法但此一篇雜明細小威儀不復局以科段各依文解之 聞始見君子者謂作記之人心自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傳聞舊説故云聞始見君子 者謂始欲見君子貴勝之人 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 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曰固固如故也聞名謂名得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通客主之言語者也客云願以己名使通聞於將命之人也然客實願見君子而云願聞名於傳命者不

敢必斥見於君子但願將命者聞之而已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即見已已乃再辭故云固也若初辭則不云固當惟云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

不得階主 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

疏 正義曰解上文云聞名之義也階進也主謂主人也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也

注 階上進者 正義曰階是等級人升階必上進故以階爲上進隱義云階可升上故云上進也

敵者曰某固願見 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

疏 正義曰此明敵體始相見言敵體不謙故云願見也雖云願見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因上已有故此略之又云固者義亦如前

罕見曰聞名 罕希也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爲尊主之辭如於君子

疏 正義曰前二條明始相見此明已經相見而疏者罕少也若少見尊者猶云願聞名於將命者若少見敵者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然敵者始來曰願見重來而疏䟽曰聞名

者亦奬之使不蹠也或去始來禮隆故尊卑宜異重來禮殺故宜同也　注罕希至君子　正義曰案爾雅釋詁文罕希也是罕得爲希去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爲尊主之辭如於君子者尊而希者故宜同於始來相見敵而希者其辭重於始來故鄭偏解之也

亟見曰朝夕　亟數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於敵者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　疏　正義曰此謂數相見者也亟數也若數見尊者則其辭云某願朝夕聞名於將命者若數見敵者則云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　注亟數也　正義曰爾雅釋詁文

瞽曰聞名　瞽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　疏　正義曰瞽曰聞名者瞽無目也其來不問見貴賤則並通云願聞名於將命者其目無所見故不云願見

適有喪者曰比　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方俱給事　疏　正義曰前明吉禮相見此以下明凶事相見者也適往也此謂往敵者喪家也比比方也喪不主相見凡往者皆是助事故云

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也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待盈坎皆是比方其事故鄭云比謂比方俱給事故辭云願比於將命者

童子曰聽事 曰其願聽事於將命者童子也 未成人不敢當相見之禮

疏 正義曰童子未成人雖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爲比方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故云願聽事於將命者也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喪憂慼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

疏 正義曰前往敵喪比適貴者喪也不敢云相比方而使但聽主人之見役輕重唯命不敢辭也不直云聽役於將命者而云於司徒者司徒主國之事故國有大喪謂公卿之喪則司徒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鄭云衆庶所致役也又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是也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

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疏正義曰此一經論臣致物於君及適者之辭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以下明吉凶相送遺之禮也此明送吉也君謂已君也適他謂朝會出往他國也　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者如若也君欲往他國而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之資者也金玉貨貝略舉其梗槩耳　則曰致馬資於有司者臣雖以物贈君君體尊備物不有乏少故臣不敢言將物與君但恐君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給故云此物以充馬資物不可付馬故云致馬資於有司有司謂主典君物者也　敵者曰贈從者若物送敵者亦不云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

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也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疏正義曰此因前送吉

此明送凶襚者以衣送死人之稱禮以衣送敵者死曰襚襚者遂也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衣送君死不得曰襚但云致廢衣廢衣者不敢言必充君斂但充以廢致不用之例故云致廢衣也賈人者識物賈貴賤而主君之衣物者也又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然喪大記云君無襚注云無襚者不陳不以斂敵者曰襚者衣送敵者死既無謙故云襚也　注周禮至八人　正義曰引之者證君有賈人藏獻物也鄭注周禮云物謂文織畫繡之屬也

親者兄弟不以襚進　不執將命也以即陳而已　**疏**　正義曰此明親者相襚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襚則擯者傳辭將進以爲禮節若有親者相襚但直將進即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親襚不將命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　甸謂田野之物　**疏**

正義曰言臣爲君喪而臣進物納爲獻也納入也甸田也言入此物是自田野之所出合獻入之於君有司也必云田所出者臣皆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亦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付有司也

賵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賻賵之異 賵馬入廟門者以馬送死曰賵賵副亡者之意也既送亡者故將入廟門也更去禮既祖訖而後賵馬入設於廟庭而入門者欲以供駕䰟車也故鄭云主於死者 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者以馬助生人營喪曰賻馬幣謂以財貨賻助主人喪用並助主人之物故不將入廟也故鄭云以其主於生人也大白兵車革路之旗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也兵車即革路也雖並爲送喪之從車而其本是田

戰之具故不可入廟門故鄭云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然所以得有大白兵車來助主人者此謂諸侯有喪鄰國之君有以大白兵車而賻之者或家國自有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喪者非尸柩之事不親也舉之舉以東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賻者授物及主人受之禮賻者既致命坐委之者此明來賻者之法坐猶跪也謂賻者跪委物於地　擯者舉之者謂主人擯者舉而取之　主人無親受也者吉時若人饋物主人皆自拜受之若有喪主於哀戚凡有四方使者以物賻已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受舉之而已

【注】舉之舉以東　正義曰知舉以東者雜記云含者入升堂致命坐委于殯東南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東後襚者賻者並然而升堂致命是告殯之辭也若賻生人則致命擯者不告殯而不升堂然車馬不舉以東而鄭云

舉以東者謂幣之屬也 受立授立不坐由便 性之直者則有之矣有之有跪者也謂受授於尊者而尊者短則跪不敢以長臨之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相授受之禮前明吉凶相見及贈送之禮禮有擯相受授之法故此明之坐亦跪也凡尊卑相授乃以跪爲敬也　受立謂尊者立以物與卑者卑者受此尊者之物授立謂尊者立己以物授尊者之立此二事皆不坐以尊者立故也若坐則尊者屈而低身煩尊者故也　性之直者則有之矣者性謂天性言尊者天性直自如此短小尊者雖立若授受尊者之物則有坐而授受所以然者以尊者短小若立對之則以長臨尊故有坐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可猶止也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 其辭 排闔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雖衆敵猶有所

尊也有尊長在則否在在内也後來之衆皆說屨於户外疏正義曰此一節明賓主之入擯者告之辭讓之節及說屨之儀　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當此之時擯者告主人曰辭謝賓矣謂辭讓賓令賓先入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主人曰辭讓賓先登矣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矣　即席曰可矣者謂賓主升堂各自就席而立擯者恐賓主辭謝即席故擯者告之曰可矣可猶止也言既即席之時止此辭讓不須辭矣　排闔說屨於户内者一人而已矣者謂賓主登席其衆須入户内者雖尊卑相敵猶推一人爲尊闔謂門扇謂排推門扇說屨於户内者一人而已矣言止許一人不得並皆如此也　有尊長在則否者謂先有尊長已在於堂或室衆人後入不得一人說屨於户内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

菜乎不斥人謙也道三德三行也藝六藝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賓主相問飲食及道藝之事也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者謂客來賓主相問禮也品味者殽饌也亟數也凡問人若欲問彼人已嘗食某殽饌與否者則不可斥問嘗食否但當問其數食某食乎如言彼已嘗經數食也然彼若不當食則自當依事而荅之也問道藝者亦謂賓主先已明知所習道藝及其問之亦不敢指斥故云子習於其道乎子善於某藝乎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也

注不斥至六藝　正義曰不斥人謙也者雖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是以不正指斥人所能此人兼賓主也南本云不斥主人非也云道三德三行也者案師氏教國子三德三行者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三行者一曰孝行二曰友行三曰順行也皆國子所習故知道是三德三行也云藝六藝者案保氏教六藝禮樂射馭書數

不疑在躬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

不度民械械兵器也不計度民家之器物使己亦有**不願於大家**大謂富之廣也**不訾重器**訾思也重猶寶也

正義曰此一節承上賓主相問之事因明賓主之禮賓不得願主人所有之物　不疑在躬者既問主人之道藝則已亦當習學明了不得使疑事在其躬而爲賓爲主皆然也　不度民械者謂爲客至主人之家不得計度民家所有器械使己亦有也　不願於大家者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大夫之家也謂士往於卿大夫之家見彼富大不可願斆之也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　不訾重器者訾思也重器寶珍之物言謂客至主人之家見有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若思玩之則憎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

禮記正義卷第四十四